

证券代码：300051

证券简称：三五互联

公告编号：2020-088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独立董事组成，分别为董事余智辉先生、独立董事江曙晖女士、独立董事屈中标先生，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江曙晖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2018 年年度会计师审计计划》提案。

2、2019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18 年审计报告初稿》《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案。

3、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第二季度计划》《2018年审计报告》《2019年厦门证监局关于开展“重内控_促规范_提质量”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提案。

4、2019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候选人资格审查并提名》提案。

5、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度第二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2019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第三季度计划》提案。

6、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提案。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编制的定期财务会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除《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之“（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的“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所述外，不存在其他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聘请的审计机构所执行的财务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认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年度审计工作中,认真负责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向公司及董事会提出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及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工作,并对内部审计遇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报告基本上反映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除《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之“(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的“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所述外,不存在其他重大缺陷。

(五)加强协调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等方式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就重大审计事项进行沟通,并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实施过程中,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同时,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提高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效率。

(六)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针对《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之“(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的“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所述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日后将继续加强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努力确保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努力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议并披露，努力确保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努力确保不发生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变更会计政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等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前述会计政策变更。

(八)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等相关事项均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情形。

四、特别说明

2019 年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

大不确定性”事项段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华兴所(2019)专审字G-008号《关于对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审计委员会尊重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就前述，公司董事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审计委员会对此表示认可；审计委员会认为，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前述涉及的事项，配合其开展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各项职责。

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监管要求，更好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不断优化和经营效率的提高，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余智辉、江曙晖、屈中标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